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0698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第三小学

代 理 机 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0698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

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3. 本项目采购数量（单位）为 1 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第三小学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3571450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旬阳市第三小学经办

电话：13571450911

旬阳市第三小学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2	项目编号	政采-旬阳市-2026-00698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第三小学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0915-7686001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 电话：17802953879
5	采购预算	299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99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8	资质要求	<p>(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类型	工程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 1 副</u>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2、标记要求：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6 月 30 日 10:</u>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0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p>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供应商入库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p>
23	其他说明事项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p>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第三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存的任

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

绝。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

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履约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

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实施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方案”、“养护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劳动力材料供应”、“服务承诺”、“业绩”九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p>
2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p>
3	施工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掘苗、包装、调运、分发、栽植等相关内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10-15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5-10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施工要求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养护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栽植的苗木进行养护管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10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部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7分；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10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每项总分为2.5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1.5-2.5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1.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0.1-1分；</p> <p>(4) 缺项则计0分；</p>

6	质量保证 (10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每项总分为5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完整合理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5分;</p> <p>(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4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1-2分;</p> <p>(4)缺项则计0分;</p>
7	劳动力材料 供应 (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及人员配备,材料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详细的材料清单和人员配备及分工信息的得3-4分;材料清单和人员配备及分工信息基本合理的得2-3分;材料清单和人员配备及分工信息有明显不足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承诺栽植的花卉、苗木成活率到达95%以上,未达到成活率的及时更换)服务时效、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7分,方案不完整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业绩 (6分)	<p>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以来类似绿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p>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29.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

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8029538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

号。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发包方）：旬阳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联系电话：2390862

乙方（承包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校园绿化养护、绿植种植、景观维护等合作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地点：第三小学学校全域校园区域，包含校园主干道绿化带、操场周边绿

化区、教学楼及办公楼前后绿地、校园花坛、草坪、行道树、景观绿植栽种等（具体范围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校园所有绿化植被的种植日常养护、升级补种、景观维护及应急处理工作，具体包含：

（1）日常养护：绿化苗木的栽种。

（2）病虫害防治：定期巡查绿植病虫害，及时开展消杀、防治工作，杜绝大面积病虫害蔓延，保证绿植健康生长；

（3）修剪整形：对乔木、灌木、绿篱、造型绿植定期修剪，保持造型美观、通透整齐，符合校园环境风貌；

（4）补植更新：对枯萎、死亡、倒伏的花草树木及时清理，并按甲方要求同规格、同品类补种更换，保障绿化覆盖率及景观完整性；

（5）场地清洁：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垃圾、落叶、枯枝、杂草，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

（6）应急保障：极端天气（暴雨、大风、暴雪、高温）前后对绿植进行加固、防护、扶正、清理倒伏树木等应急作业；

（7）绿植养护档案记录：定期记录绿植生长状况、养护作业内容、病虫害防治情况，接受甲方核查。

3.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确保校园绿植成活率95%以上，草坪平整无杂草、无斑秃，灌木乔木造型规整，无大面积病虫害，绿化区域干净整洁，整体景观美观有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达成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达成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完成现场交接及绿植善后养护工作。

3.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绿化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苗木、肥料、农药、工具设备、运输、垃圾清运、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结算，具体如下：

（1）每期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养护作业台账、验收申请及合规发票；

（2）甲方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对应服务费；

3.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因甲方政策调整、财政审批延迟等非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停止养护服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作业全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养护标准、作业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免费提供校园内养护用水、用电，协助乙方办理校园作业通行、场地使用等相关事宜。

3. 甲方负责协调校园师生，配合乙方正常养护作业，制止恶意损坏绿植、绿化设施的行为。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定期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验收，及时反馈整改意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绿化养护经营资质，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养护技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园林绿化作业规范。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开展养护工作，制定月度、季度养护计划，按时完成修剪、施肥、防虫、补种等各项工作，保证校园绿化景观效果。

3.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避开教学时段、课间、午休等师生密集时段开展噪音、粉尘、消杀作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

4.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作业过程中造成校园设施损坏的，由乙方全额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全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业期间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杜绝安全事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合理、合规使用农药、化肥，优先选用环保、低毒、低残留药剂，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消杀作业提前告知甲方，做好防护措施，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7.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情况，接受甲方检查、考核及整改要求，及时处理绿化突发问题。

8.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绿化场地、绿植现状交接，确保绿植长势良好、场地整洁，不得擅自移除、损坏校园绿植及绿化设施。

第五条 验收与考核标准

1. 甲方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总验收的考核机制，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2. 月度考核合格标准：绿化区域无大量杂草、无枯枝落叶堆积，绿植无大面积病虫害、无枯萎斑秃，造型规整，场地整洁，无安全隐患。

3.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扣除当期 5%-20% 服务费；连

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年度验收合格的，全额结算年度剩余费用；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尾款，直至整改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开展养护工作，且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校园绿植大面积死亡、绿化景观严重损毁的，乙方需全额补种修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违规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师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极端灾害天气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或调整服务内容。

第七条 保密与廉政约定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细节、学校内部场地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2. 双方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严禁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不正当利益往来，一经发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绿化范围图纸、养护标准细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_____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2. 工程内容：本工程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栽绿植、整理绿化用地等。

3. 最高限价：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

4. 工程范围：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1、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死树、枯枝。

4、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的现象。

6、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7、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8、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以内。

9、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10、苗木质量要求:苗木应具有挺直的树干、长势好、外形美观，无病虫害、机械损伤。苗木的土球直径一般是苗木胸径的 8-10 倍，保证不散台、不凉根。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苗木，避免根部暴露和水分蒸发，确保苗木完好无损。

11、养护管理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应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无黄土裸露现象，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树木无人为损害，草坪生长旺盛，保持平整，无杂草，覆盖率达 99%

以上，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三、项目实施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养护质保期满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城关镇第三小学绿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栽绿植、整理绿化用地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
- 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31—2025）等；
- 3、2025 版《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等；
-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以及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规定等；
- 5、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2 期旬阳县信息价及当地材料市场价综合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进行编制。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人工起挖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3	70		
2	040103003001	弃渣外运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开挖土方 2. 运距:15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85		
3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密实度 $\geq 90\%$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120		
4	010103001001	翻挖整地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2	676.25		
5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 找平找坡要求:平整场地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就地挖填 3. 清渣、耙细、平整 4. 找平、找坡 5. 废弃物运输		m2	900		
6	050103001001	香樟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香樟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phi 10-12$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103001002	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桂花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15-18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4		
8	050103001003	红叶李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李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10-12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9	050103002001	红叶石楠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株高:P100-120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8		
10	050103001004	香樟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香樟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25-28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11	050103001005	香樟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香樟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15-18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12	050103001006	美国红枫 [项目特征] 1. 种类:美国红枫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10-12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50103001007	樱花 [项目特征] 1. 种类:樱花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8-10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14	050103002002	红花檵木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花檵木球 2. 株高:p80-100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8		
15	050103002003	金森女贞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森女贞球 2. 株高:P100-120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5		
16	050103001008	丽桃 [项目特征] 1. 种类:丽桃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4-5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17	050103001009	海棠 [项目特征] 1. 种类:海棠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6-8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18	050103001010	红梅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梅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6-8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50103001011	日本红枫 [项目特征] 1. 种类:日本红枫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6-8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20	050103001012	紫薇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薇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ϕ 6-8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21	050103003001	金森女贞色块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森女贞色块 2. 株高:h60, 49株/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 ²	20		
22	050103003002	红叶石楠色块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色块 2. 株高:h60, 49株/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 ²	50		
23	050103003003	小龙柏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龙柏 2. 株高:h60, 49株/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 ²	15		
24	050103015001	铺种草坪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台湾二号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 ²	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麦冬草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 ²	200		
26	050103001013	藤本月季 [项目特征] 1. 种类:藤本月季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地径3-4cm, 10分枝以上, 每分枝1cm以上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00		
27	050103001014	高杆月季 [项目特征] 1. 种类:高杆月季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φ3-4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10		
28	050103008001	爬山虎 [项目特征] 1. 种类:爬山虎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地径1-2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0		
29	050103008002	凌霄 [项目特征] 1. 种类:凌霄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地径1-2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0	050103008003	雪松 [项目特征] 1. 种类:雪松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地径5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8		
31	050102001001	移植栾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移植栾树 2. 株高:φ35cm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32	050102002001	移植丛生桂花 [项目特征] 1. 种类:丛生桂花 2. 冠径:地径30cm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33	050103003004	栽植鸢尾 [项目特征] 1. 种类:栽植鸢尾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 ²	524.25		
合 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0698

【正(副)本】

旬阳市第三小学绿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 编 :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067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小写：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时须按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第三小学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分要素”的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逐一进行响应。

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商务条款等内容进行响应并详细说明。

2. “偏离 ”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